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全力執行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」專案，維護金融秩序，以淨化選風

有鑑於地下通匯常遭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，危害金融秩序甚鉅並助長其他金融犯罪，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臺灣，影響明（109）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動搖民主政治之根基，本署奉最高檢察署指示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所屬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地檢署）召開「選前（第三波）查緝地下通匯專案會議」，並自 108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止，全力執行「查緝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地下通匯業者及洗錢犯罪行為」專案。

本次專案各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均戮力追查及偵辦，其中以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宜蘭及金門等 11 個地檢署檢察官各自指揮警察、調查人員執行，成果豐碩。依各地檢署、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彙報之查緝成果如下：

- 一、查緝案件共 18 案，涉案人數計 67 人，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計 12 人，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 8 人，交保人數 42 人，其餘 17 名涉嫌人則分別於傳喚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- 二、扣押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7,089 餘萬元，另查獲人民幣等外幣匯出（入）之總額約新臺幣 422 億 6,830 萬餘元，匯兌地點則以大陸地區（上海、東莞、珠海、湖北及廈門）、泰國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韓國等地為主。
- 三、累計今年度（共三波）執行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共 26 案，涉案人數計 112 人，聲請法院羈押人數計 17 人，法院裁定獲准羈押人數 12 人，交保人數 58 人，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6 億 8,934 萬元、緬甸幣 221

萬元、港幣 21 萬元、美金 4 萬元、新加坡幣約 2 萬元，另查扣人民幣、印尼盾及泰銖等外幣，至於土地及建物則登記查封共 6 筆，不動產價值約 2,000 萬元。匯兌總額約新臺幣 1,100 億 8,277 萬元。

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，廣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查緝地下通匯，讓金融市場得以更自由、公平並有效率地運作。另為避免其他違法金融因素干預明年大選，將視選前各項環境及查緝之需要，不排除繼續執行掃盪地下通匯，以淨化選風。